

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八八府秘法字第 810001339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9100000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7、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76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035 號令修正雲林縣斗六、水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2 條、第 11 條條文及廢止雲林縣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荊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；新增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。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，隸屬於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長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二、遷徙登記事項。
三、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註銷事項。
四、其它有關戶籍登記業務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，股置股長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